

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

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23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7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及提昇教職員工衛生安全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校園安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順利推動並另與落實管理職掌，應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」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 19 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工程學院院長、商管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學院院長、航空學院院長、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組長等。
- 二、選任委員 10 人：職員代表 8 人(台北校區 5 人、新竹校區 3 人)、學生代表 2 人(台北、新竹校區各 1 人)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。推選事務由人事

室辦理之。

四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彙整各部制名單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綜理之。

五、其它業務相關推動人員應列席參加。
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長由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副執行長二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新竹分部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
二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三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
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五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
六、研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環境安全中心負責召集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